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榮輝	劉建邦	許啟明(請假)	黃信穎
蔡耀吉	陳榮輝	翁佳彬	許綺佑
許乃文	洪嘉亨	蕭宛琳	溫哲欽
李啟清	王偉哲	黃瓊珠	許晉嘉
王志綱	郭泰廷	邱昱溶(李文生代)	
蘇美鶴	嚴曼麗	蕭斐昕	

主席：張局長淑娟

記錄：陳淑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運管科使用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系統部分，請參考臺中市建置更完整的系統。
- (二) 資訊室協助運監科設計之「通用計程車刷卡交易挑檔」系統，對運監科幫助很大，感謝這陣子資訊室協助，請主任針對辛勞同仁簽予敘獎。
- (三) 公務停車證部分，今年底即將面臨換證，請停管中心注意相關停車證之圖卡設計，藉以與先前樣式區別。
- (四) 餘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二、政風室專題報告—本局 110 年交通施政暨廉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詳會議資料）

黃副局長榮輝補充說明：

針對簡報 37 頁滿意度與重要度部分，顯示民眾對於分流式標線以及號誌管理較有感，交工科目前推動「偏心式左轉車道」應與民眾期望相符合，建議持續努力。

另外「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安全度」部分，多數民眾不願意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但本局卻接獲很多機車族反映希望取消，有可能是部分民眾進入到市區道路時對於機車兩段式左轉路口設置概念不清楚。建議針對機車兩段式左轉的設置，尤其是對於非市區或外縣市來民眾加強宣導。

車鑑會許主任委員綺佑補充說明：

有關機車兩段式左轉部分，在鑑定案件可以發現，若取消兩段式左轉，可能會提高變換車道以及未能保持安全距離的車禍發生率，建議儘速定調兩段式左轉的一致性。另外發現，許多民眾不認識或是找不到兩段式左轉的設置標誌，對於標誌配合待轉格位的概念並不清楚，建議加以改善。

劉副局長建邦補充說明：

有關本局交通施政滿意度下降部分，建議可與他縣市的交通施政滿意度做比較，使外界及市府高層瞭解本局交通施政滿意度事實上是相對偏高的。另外建議在大型公園周邊，行人流量較多的路口裝設行人燈倒數計時功能。最後建議盤點現有業務及新推動的措施，定期主動向媒體揭露正面新聞，透過正面行銷避免民眾因接收過多負面新聞事件，影響對交通局施政滿意度的主觀感受。

主席裁示：

- (一) 本局 110 年交通施政滿意度較 109 年下降，民眾不滿意原因多為號誌問題，請智運中心研析平日受理民眾反映意見進行瞭解續處。
- (二) 有關民眾使用智慧行動支付繳納路邊停車費部分，請停管中心加強向民眾宣導無須出門至超商即可完成繳費的便利性。

- (三) 路面劃設「停」字部分建議參考他縣市，如苗栗縣以一個路口連續劃設 3 個停字作為警示，請交工科續行研議相關改善做法。
- (四) 全面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可能會提高車禍事故發生率，但是否採取一致做法須儘快定調。另請交工科持續向關心的議員溝通說明有關取消兩段式左轉後續可能衍生之後遺症。
- (五) 請交工科針對質化調查中受訪者所提具體建議續行研處。至行人燈部分亦請交工科持續補足並針對額度外需求再提出相關預算。
- (六) 110 年度民調題項設計太多，建議今年辦理時，針對重點政策調查，題數控制在 5-6 題左右為宜。
- (七) 最後在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方面，請各業務科平日可多與媒體記者溝通說明，並配合提供較正面之新聞素材及政策亮點，在發生負面新聞時亦可配合宣導，有助相關新聞衡平性。
- (八) 本案准予備查。

三、停車工程科專題報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維護管理市有未開闢停車場用地維護管理巡查作業程序（詳會議資料）

蔡簡任技正耀吉補充說明：

目前停工科針對用地及空地有委請廠商進行割草以及清潔維護的工作，透過廠商亦可初步確認有無占用。建議對於轄管土地有緊鄰其它土地且目前尚未有明確的界線者，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複丈儘速劃分界線，對於將來巡查時較易認定是否遭占用。

劉副局長建邦補充說明：

過去在臺北市的經驗，對於停車需求較低的空地會併同需求較高者一起委外。如同蔡簡技所言，鑑界後可設立圍籬，再加以劃設停車格，雖然停車需求較低，但至少可課由廠商管

理責任。以上經驗供大家參考。

主席裁示：

請停工科針對目前轄管空地有無被占用情形進行清查並提供參考，避免承辦同仁因遭審計查核而壓力過大。另為利管理及利用，請盡可能研議於空地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亦可透過委外廠商於執行清潔維護案件時協助管理。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遴薦本局李尚輯等 3 員參加市府 111 年廉潔楷模選拔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擬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轄管計程車補助(貼)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會計室嚴主任曼麗報告：

轉知市府主計處向各機關宣導事項：

- (一) 近來主計處發現，部分機關在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開標及驗收作業，未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 項及第 9 項規定，提前 5 日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開標或驗收作業啟動後始函請派員，核與前揭規定未符。
- (二) 有關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辦理契約變更，未依照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補具辦理結果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原契約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倘於變更後已達查核金額以上，亦應補具辦理相關結果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請各機關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主計處宣導事項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報中決議事項，請政風室列入追蹤管考。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